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公告

- (1) 延期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 (3) 將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合稱「原通告」)；(ii)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iii)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鐵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根據原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原定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舉行。

本公司謹此宣布，因會議統籌安排等原因，為確保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本公司決定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延期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將於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詳情如下：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劉鐵祥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0月22日刊發。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0月8日刊發。已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關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使用及效力詳情請見補充通告。

連同原通告一併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回執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執(「該等回執」)將作為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持續適用之有效回執，惟交回該等回執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連同原通告一併刊發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將作為延期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持續適用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延期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該等回執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上述文件於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上述文件。

除本公告及補充通告提交的事項以外，其他事項與原通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